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9-067

##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3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监事认真审核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严格执行了信息保密规定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16号，以下简称“修订通知”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应当结合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对合并财务

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